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50016612209270005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行星齿轮 减速机	APE60/60-040	配DSEM- V481230E60LN (Φ14*30/Φ50 *3/Φ70/4*Φ5. 5)	MOTEC	pcs	1	500	50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5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虹星桥长和公路1000号;陈天平 ;15005720058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虹星桥长和公路1000号;陈天平 ;15005720058

四、以上价格含增值税、包装费、运费。

五、包装: 货物外包装为适合长距离运输的包装, 并可防雨、防尘、防压。

六、质量保证: 供方的产品质量应符合需方提供的图样及相关产品质量要求。

七、本订单其他要求按订购协议执行, 可作为附件, 具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八、接到订单后请在一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回复 (需签字盖章), 如有问题, 请联系我司采购部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浙江加力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长兴县虹星桥工业集中区0572-6665000

委托代理人：范勇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1927582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建行长兴支行营业部

33001647227053006268

税号：91330500577720934L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
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余洪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34563877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